

附件：

关于加强市属国有企业对外捐赠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市属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对外捐赠行为，维护国有股东权益，引导企业正确履行社会责任，树立企业良好社会形象，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企业对外捐赠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外捐赠行为的管理。企业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救助捐赠活动，同时要规范对外捐赠行为，加强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企业对外捐赠应当通过依法成立的接受捐赠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或政府部门进行。特殊情况下，也可通过合法的新闻媒体进行。

二、规范界定对外捐赠范围。企业对外捐赠范围为：向受灾地区、定点扶贫地区、定点援助地区或者困难的社会弱势群体和个人的救济性捐赠；向教育、科学研究、医疗卫生、社会公共文化体育、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等社会公益事业的公益性捐赠；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

的其他社会公共福利事业的其他捐赠等。对于有关社会机构、团体的摊派性捐赠，企业应当依法拒绝。

三、要遵循量力而行原则合理安排捐赠。企业对外捐赠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负债水平、现金流量等财务承受能力，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合理确定对外捐赠支出规模和标准。

（一）盈利能力大幅下降、负债水平偏高、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或者大幅减少的企业，对外捐赠规模应当进行相应压缩；

（二）资不抵债、企业经营亏损、拖欠职工工资或者捐赠行为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原则上不得对外捐赠。

（三）参加由市级以上党委、政府组织（发起）的重大救灾、救助性捐赠活动的，可不受此限制。

四、严格履行捐赠审批程序。企业应当加强对外捐赠的审批管理，严格内部决策程序，规范审批流程。企业每年安排的对外捐赠预算支出应当经过企业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并明确审批程序。企业对属下二、三级企业的对外捐赠行为实行统一管理，合理确定对外捐赠的权限。

五、建立健全报备管理制度。企业对外捐赠事项实行内部决策和报市国资委备案管理制度。以下报市国资委备案：

（一）各企业应当结合本通知要求，建立和完善本企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企业对外捐赠制度应提交职代会审议通过后，于2018年 月 日前报市国资委备案。

（二）企业对外捐赠支出应当纳入企业年度预算管理，企业对外捐赠预算专项报告随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报送市国资委。

（三）企业捐赠行为实际发生时，某一捐赠项目超过5万元（含5万元）的，应当报市国资委备案同意后实施。

六、要认真履行捐赠信息公开义务。企业应按照厂务公开要求，公开对外捐赠情况。企业对外捐赠信息应在企业内部通知公告栏公开公示，接受企业职工监督。

七、建立对外捐赠事项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一）规范对外捐赠的账务处理。企业在实际发生对外捐赠支出后，应当规范账务处理。

（二）加强后续跟踪。企业应当重视对外捐赠项目实施效果的后续跟踪，督促受益对象发挥捐赠的最大效益。

（三）加强对外捐赠的财务监督。企业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查找存在的问题，认真整改。派驻企业的监事应当将企业对外捐赠管理与实施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

（四）加强对外捐赠管理抽查工作。市国资委将不定期组织对企业捐赠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的不规范行为，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对在对外捐赠过程中存在营私舞弊、滥用职权、转移国有资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予以依法处理。